

##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

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将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届满，经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合格，提议陈志成先生、陈炎表先生、史浩樑先生、赵海峰先生、李元先生和王芳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议钱凯先生、宗士才先生和王悦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我们全体独立董事会前认真审查了上述董事候选人（包括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和相关资料，我们认为：

1、上述提名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名程序合法；

2、经充分了解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业绩等情况，未发现其有《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业务规则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处罚和惩戒，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全部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3、经充分了解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兼职等情况，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独立性的要求，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

我们同意提名陈志成先生、陈炎表先生、史浩樑先生、赵海峰先生、李元先生和王芳女士、钱凯先生、宗士才先生和王悦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钱凯先生、宗士才先生和王悦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转让上海明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权益事项

1、公司董事会所审议的本次转让合伙权益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2、本次合伙权益转让不涉及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优化资产结构的布局，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拟将所持有上海明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01%的合伙权益以 1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旭先生，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马萍、沈红波、宗士才

2016 年 7 月 28 日